

2023年个人承诺书才有法律效力 承诺书的效力个人承诺书有法律效力吗(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承诺书才有法律效力篇一

张某(男)与王某(女)于1995年结婚，婚前张某要求王某写下保证书，保证以后如由王某提出离婚，对王某的婚前财产由张某分得一半，王某按要求写下保证书一份，言明婚后如由王某提出离婚，王某婚前财产由双方各分一半。之后双方结婚。婚后双方产生矛盾，王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张某离婚。审理中，张某向法庭出示王某婚前写给他的保证书，答辩认为王某婚前向其曾承诺，如婚后由她提出离婚，个人婚前财产分给张某一半，而自己也是看王某有诚意才与之结婚的。现王某提出离婚：应该按照婚前保证书所写，履行诺言，将其婚前财产与自己平分。王某认为当时是自己应张某的要求才写的，且只约定了自己的婚前财产作为共同财产分割，没有对张某的财产进行约定，是显失公平的，婚前财产不应与张某平分。

本案中的焦点问题是王某的这份保证书能否视为双方对婚前财产的约定。主要产生了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这份保证书是显失公平的，是一种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王某当时是为了与张某结婚，而张某利用了王某的这一心理，要求其写下保证书，并且保证书只约定了王某的婚前财产转化为夫妻共有财产，对张某的婚前财产未做

约定，这样的约定是显然不公平的。并且双方结婚时间也很短，如果简单的认定保证书是双方对财产的约定，将王某的婚前财产予以分割，对王某是显失公平的。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王某有权向法院申请对保证书予以撤销。

第二种意见认为，这份保证书应视为双方之间形成了赠予关系，即赠予人王某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张某，受赠人张某表示接受赠予，双方赠予合同已经成立。赠予合同在合同法理论上是属于单务合同，只有王某一方的表示也是成立的。而根据合同法第186条的规定，赠予人在赠予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予。本案中王某虽曾同意将自己的婚前财产在离婚时赠予张某一半，但在权利没有转移之前，王某有权将此项赠予撤销。在本案中，王某不同意将自己的婚前财产做为共同财产分割，说明王某对自己的赠予已经不再履行，理应视为王某对赠予的撤销。

第三种意见认为，这份保证书应视为双方对夫妻财产约定的证据。王某书写保证书并且双方结婚，说明双方针对王某婚前财产为共同财产是达成合意的，应该视为双方对王某婚前财产约定为共有。只是双方没有严格的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对此项约定进行确认，但据此保证书，可以证明双方对此约定是达成一致的。依此，张某在离婚诉讼中有权利得到王某的一半婚前财产。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试分析如下：对于夫妻财产约定制，通说理论一般认为是夫妻之间通过协议约定确定财产权属制度的一种产权制度，它的主要特征是：(1) 订约双方的当事人是具有特殊的人身关系即夫妻关系；(2) 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双方形成合意；(3) 约定不存在规避法律，不侵害社会、国家、他人的合法权益。从这份保证书无论形式还是内容看，都是符合夫妻财产约定制的特征的。

这份保证书从形式上分析，可以认为这是王某一方所定的，

只是王某一个人所做出的承诺，并不反映双方对财产的约定，不符合约定的一般形式。但实际上我们不能用这样一种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来对待这个保证书。对于夫妻财产约定是否成立，当事人两方达成意思表示一致的合意是最根本的条件，至于形式可以多样化，是双方的签约行为或者是单方的表示被对方所接受，都能够成立为约定。应该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不从形式上加以限制。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是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对于采取什么样的书面形式并没有强行性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也不应该用审判权过多干预公民处理自己的私权利，这也符合现代司法理念的精神。

另一方面，王某是应张某的要求才写下的保证书，目的是为了结婚，也是为了得到自己所要的婚姻的利益，但在当时的情况下张某的要求王某也有权利不答应，她是有选择权的，她可以选择写或不写，进而选择结不结婚。王某既然写下了保证书，应该认定为双方在财产约定这一点上是达成合意的。

从保证书的内容来看，约定了在由王某提出离婚时王某的婚前财产做为共同财产分割，看上去是附加了一个约定成就的条件即由王某提出离婚时约定成就。在有些学者认为，夫妻财产约定是一种身份关系的约定，原则上不得附以条件或期限，但从我国的立法实际讲，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一条中，对夫妻财产约定认为“规避法律的约定无效”之条款，依据这一司法解释，对于夫妻财产约定的原则应从宽解释，只有规避现行法强行规定或者一方不自愿的，才认定为无效。对于本案双方当事人这一附条件的约定也应该从宽掌握，不应认定为无效。

第一种观点认为是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这一说法是不成立的。虽然这份保证书认定为双方的约定就使王某的婚前财产被认定为共同财产而与张某分割，而做为张某婚前财产丝毫不受影响，看起来是有悖公平的原则。但我国的法律上对于

夫妻财产约定的立法是采取概括的方法，对于约定的诸如合法性审查、当事人目的等没有特别性的要求，同时对于公平原则的适用，基于双方当事人特殊身份的考虑，我们也应该从宽解释，只要不是一方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是一方借机侵害另一方的利益，我们不应过多的借公平原则干涉双方的约定，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应该予以保护。

就第二种意见来看，抛开双方的婚姻关系来看，两个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所做出的这种行为可以认定为赠与合同。但对于本案来讲，产生这一保证书的前提是双方婚姻关系的成立，将这一保证书视为合同，势必就影响到婚姻关系性质的定义。一般理论上是将婚姻排除于合同调整范围之外的，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也明确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由此可看出，我国的合同法理论是将婚姻关系中的财产约定排除在外的，应该适用婚姻法的规定，不能等同于赠予合同来理解。

我国传统婚姻法理论对夫妻财产约定制的研究重视不够，在司法实践中也普遍存在不重视约定制的法律地位的现象。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约定制必将成为一种与法定财产制同等重要的制度。在当前法律规定比较缺乏的情况下，我们应该参照民法的基本理论，从自愿、公平及诚信的原则出发考虑，从宽理解与适用夫妻财产约定，尊重民事主体对私有财产的处分自由。

个人承诺书才有法律效力篇二

目前，在一些家庭中，妻子都握有一张保证书。这类保证书通常出现在一方(多为男方)有婚外情、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行为后，为了挽回婚姻，被迫以书面形式向对方认错，保证今后会“痛改前非”，并约定今后如再出现类似问题从而导致离婚，“财产都归对方所有”，“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等等。

庭审实录：

保证书成了“认罪书”

近日，黄女士在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她和她丈夫张某离婚。在庭审中，丈夫张某要求分割总价值约100万元包括住房和汽车的共有财产。可黄某不同意张某的分割方案，因为张某在他们的婚姻生活中存在明显的过错，曾经有过出轨行为。

为了佐证自己的主张，黄女士拿出在一年多前张某写下的保证书，基本内容就是，张某曾经与本单位的一位女同事发生了办公室恋情，并有了实际的出轨行为。保证今后和婚外情人断绝往来，一心好好过日子。如果不遵守保证书的内容或是到离婚的时候，张某自动放弃分割共同财产和对子女抚养的权利。

在保证书面前，张某承认了里面内容的真实性。但他同时主张，本次离婚的原因并不是自己出轨的问题，而是他们性格上实在无法融合，请求法庭不要考虑保证书的内容。

无独有偶。市民高小丹(女)与潘磊自5月登记结婚后，因家庭生活琐事，双方时有矛盾，潘磊往往动不动便对高小丹施以拳脚。经亲朋好友多次劝解，潘磊虽一再表示痛改前非，但常常事过即忘，高小丹渐渐对潘磊失去了信心。

7月，潘磊再一次对高小丹进行打骂后，高小丹提出离婚。为挽回婚姻，潘磊向高小丹写下一份保证书：“我保证今后不打高小丹。否则，如导致离婚，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均归高小丹一人所有。”8月，潘磊在酒后又将高小丹打得头破血流，高小丹遂愤然向法院起诉离婚。事情至此，潘磊对离婚并无异议，但认为保证书是为了挽救婚姻才写的，没有法律效力，而且将20余万元的财产全部给高小丹显失公平。

哈尔滨市婚姻法律专家石建荣律师介绍说，《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上述案件的关键也正在于，保证书是否属于夫妻对财产归属的约定。

首先，他们符合约定夫妻共同财产归属的实质要件。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实质要件包括：(1)缔约双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夫妻身份；(2)缔约双方必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约定必须双方自愿；(4)约定的内容必须合法，不得利用约定规避法律。很明显，他们系夫妻，彼此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初双方均无异议，也不违法，即完全与之吻合。

其次，保证书应视为夫妻对财产约定的书面形式。鉴于针对书面形式问题，目前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或强调怎样的格式、方式，也就表明书面的形式可以不拘一格。既可以是双方的共同签约行为，也可以是单方作出意思表示，为对方所接受。

同时，女方并没有对男方实施欺诈或胁迫等非法行为，并因此导致男方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

石律师同时介绍说，保证书中关于该方存在过错行为的记载，可以作为另一方主张感情破裂和对方存在过错的直接证据，在离婚诉讼中具有重要的证明效力。如果这种过错符合《婚姻法》46条规定的“重婚”、“同居”、“家庭暴力”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情形的，无过错方还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保证书关于离婚时“放弃财产”的承诺，或者对将来离婚时双方如何财产分割作出的单方保证，如果内容明确，应当视为婚内的财产约定，符合婚姻法第19条的规定：“夫妻可以

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这部分关于离婚财产处分的承诺，应当具有法律效力，在离婚诉讼中应当予以认定。

保证书关于离婚时“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的内容，在法律效力上存在一定的问题。婚姻关系不是《合同法》讲的合同关系，因此还是要在《婚姻法》的框架下来看待。

虽然，这种约定或承诺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但因为《婚姻法》并未赋予婚姻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之外的其他阶段可以对离婚后子女抚养权进行协商或作出单方承诺的权利，就像虽然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但未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在离婚诉讼中该协议依然不具有法律效力一样。

但是，该保证书关于过错方所犯过错的记载，和放弃孩子抚养权的承诺，可以作为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决定孩子抚养权归属的重要参考因素。

个人承诺书才有法律效力篇三

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满足三个条件：

- 1、保证书、承诺书是一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保证书。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保证书。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公序良俗原则。

承诺书，顾名思义是承诺人就某某事对相对人所做的书面承诺。那么，承诺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承诺书受法律保护的承诺书应当具备哪些要件呢？现在，我们将在下文对以上问题进行细致解答，希望能帮助大家解决相关地法律问题。

1, 是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反映。承诺书的内容应当是当事人内心真实意思的表达, 不能被强迫或威胁或利诱、欺骗等。

2, 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承诺书的内容必须合乎法律的规定, 不能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否则可能导致承诺书无效。

3, 没有侵犯他人利益。承诺人只能基于自己有权处分的物进行处分, 而不能因此侵犯到了他人的合法利益。

总而言之, 承诺书有无法律效力主要依据承诺书是否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当然, 在实践中, 只有是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且没有违法法律相关规定和没有侵犯他人利益的承诺书才算有效, 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个人承诺书才有法律效力篇四

承诺书, 顾名思义是承诺人就某某事对相对人所做的书面承诺。那么, 承诺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承诺书受法律保护的承诺书应当具备哪些要件呢?现在, 我们将在下文对以上问题进行细致解答, 希望能帮助大家解决相关地法律问题。

承诺书实际上是合同的一种, 当然具有法律效力, 但是, 有效的承诺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是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反映。承诺书的内容应当是当事人内心真实意思的表达, 不能被强迫或威胁或利诱、欺骗等。

2, 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承诺书的内容必须合乎法律的规定, 不能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否则可能导致承诺书无效。

3, 没有侵犯他人利益。承诺人只能基于自己有权处分的物进

行处分，而不能因此侵犯到了他人的合法利益。

总而言之，承诺书有无法律效力主要依据承诺书是否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当然，在实践中，只有是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达，且没有违法法律相关规定和没有侵犯他人利益的承诺书才算有效，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以上就是我们对承诺书的法律效力是怎么样的解答，希望对您目前面临的问题有所帮助。因为承诺书属于合同中的一种，所以我们更加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自主意愿，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即具有法律效力，但这一切的前提都是不得违反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如果您如何书写承诺书、个人还款承诺书，以及承诺书和合同有哪些区别等问题还有不清楚、明白的地方，请您及时联系我们律师365，我们将尽快根据您的具体情况为您提供专业地法律服务。

合同生效合同无效可变更、撤销合同合同效力纠纷效力待定合同在生活中，我们经常看到，某某人作出关于什么之类的个人承诺书，希望能取得他人信任。有的朋友就会疑惑，这种个人承诺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今天，华律网小编整理了以下内容为您解答，希望对您有用。

承诺书实际上是合同的一种，当然具有法律效力，但是，有效的承诺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是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反映。承诺书的内容应当是当事人内心真实意思的表达，不能被强迫或威胁或利诱、欺骗等。
- 2，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承诺书的内容必须合乎法律的规定，不能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否则可能导致承诺书无效。

3, 没有侵犯他人利益。承诺人只能基于自己有权处分的物进行处分, 而不能因此侵犯到了他人的合法利益。

总而言之, 承诺书有无法律效力主要依据承诺书是否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当然, 在实践中, 只有是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且没有违法法律相关规定和没有侵犯他人利益的承诺书才算有效, 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个人承诺书才有法律效力篇五

社会风气日益开放, 现代人也更具有自我个人意识, 为了保障自己权益, 许多年轻夫妻也很流行签订婚前协议书。

就连西方好莱坞明星在准备走入礼堂之际也非常在意这部份, 在步入礼堂之际就赶快拟定与签订婚前协议书, 为的只是不让自己的权益在失败的婚姻当中受损太多。

况且在俩人浓情蜜意时就互相协议好, 总比等到俩人感情不在时, 却为了金钱、权益……等问题反目成仇, 甚至纠缠不清要来的好。

但, 婚前协议书在中西方的法律效力中却不太一样, 例如西方婚前可协议权、赡养费给付……等等, 但这些在我国法律中却是无效的。